

##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為本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有以下事項報告：

1. 大一新生註冊率截至目前為止，台北校區 92.05%，高雄校區 88.7%，比去年同期稍微減少，少子化效應已顯現，各單位要因應。
2. 本校已於 8 月正式加入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成為會員，9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於維多利亞酒店與該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簽約當日請三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推廣教育部同仁參與，三院各派 2 位系主任並邀約學生參與此次活動，與內科會員多點互動，增加合作機會。
3. 聖露西亞邦交國獨立 40 週年慶於 10 月 15 日晚上 7 時 30 分借用台北校區國際會議廳舉辦 40 週年國慶音樂會，請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及各單位踴躍參加。
4. 本學年重點工作如下：
  - (1). 招生工作: 明年少子化全國將減少 2 萬 7 千人，本學期主管會議將請入學服務中心與國際事務處報告與國內外哪些高中互動、參與哪些博覽會、加強招收境外生等事宜。
  - (2). 加強科技部與產學合作「研究」成果。
  - (3). 提早演練各項評鑑、高教深耕成果展、獎補助款報告等。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21~23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一)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設計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規定，教學獎助生(即教學助理)不再進行學習型及勞僱型之分流措施，一律由學校為學生投保勞健保，因此「設計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適用。
- 二、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廢止，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設計學院學生參與海外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設計學院提)

說明：

- 一、因「設計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擬修正「設計學院學生參與海外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設計學院 108 年 5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設計學院學生參與海外交流學習獎學金實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 <u>參與海外活動</u> ： (四)參加展演活動。 (五)參加工作營活動。	三、推薦類別及條件：學生於就學期間以本學院學生名義海外： (四)參加展演活動 <u>或協助展務活動</u> 。 (五)參加工作營 <u>或協助工作營</u> 活動。	文字修正。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th> </tr> <tr> <th>計分項目與標準</th> <th>項次</th>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分數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交流地區</td> <td>歐美地區、<del>經澳地區</del></td> <td>3</td> </tr> <tr> <td>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td> <td>2</td> </tr> <tr> <td>大陸港澳地區</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2	交流地區	歐美地區、 <del>經澳地區</del>	3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	2	大陸港澳地區	1	四、敘獎計分項目、評量標準、積分及金額標準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th> </tr> <tr> <th>計分項目與標準</th> <th>項次</th> <th>計分項目</th> <th>評量標準</th> <th>分數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交流地區</td> <td>歐美地區、<del>經澳地區</del></td> <td>3</td> </tr> <tr> <td>東亞地區</td> <td>2</td> </tr> <tr> <td>大陸港澳地區及其他</td> <td>1</td> </tr> </tbody> </table>	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2	交流地區	歐美地區、 <del>經澳地區</del>	3	東亞地區	2	大陸港澳地區及其他	1	文字修正。
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2	交流地區	歐美地區、 <del>經澳地區</del>	3																																				
			亞洲地區(不含大陸港澳)	2																																				
			大陸港澳地區	1																																				
設計學院學生赴海外交流學習獎勵金積分試算標準																																								
計分項目與標準	項次	計分項目	評量標準	分數上限																																				
	2	交流地區	歐美地區、 <del>經澳地區</del>	3																																				
			東亞地區	2																																				
			大陸港澳地區及其他	1																																				
六、 <u>獎學金</u> 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六、 <u>獎勵金</u> 獲獎建議名單及金額由各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本學院核備。	文字修正。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 <u>獎學金</u> 。	七、學生申請獎助之活動項目如已獲其他校內外單位或計畫獎勵或補助者，不得重覆申領本要點之 <u>獎勵金</u> 。	文字修正。																																						
八、條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 <u>獎學金</u> 核給額度。	八、本學院得依當年度核定經費調整 <u>獎勵金</u> 核給額度。	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u>推廣教育長</u> 、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第三條 本小組由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 <u>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u> 、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法律專長教師、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擔任執行長。	「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修正為「推廣教育長」。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圖書暨資訊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7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借用優先順序</p> <p>一、本校教學單位所開設之電腦課程</p> <p>二、本校<b>推廣教育部</b>所開設之電腦推廣課程</p> <p>三、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同仁開授之電腦相關課程</p> <p>四、本校各單位所舉辦電腦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p> <p>五、本校接受校外單位委託承辦之電腦相關課程</p> <p>六、學生社團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p> <p>七、校外單位開辦電腦訓練課程、研討會與電腦技能考試</p>	<p>第二條 借用優先順序</p> <p>一、本校教學單位所開設之電腦課程</p> <p>二、本校<b>進修暨推廣教育部</b>所開設之電腦推廣課程</p> <p>三、本校各單位對校內同仁開授之電腦相關課程</p> <p>四、本校各單位所舉辦電腦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p> <p>五、本校接受校外單位委託承辦之電腦相關課程</p> <p>六、學生社團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p> <p>七、校外單位開辦電腦訓練課程、研討會與電腦技能考試</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修正為「推廣教育部」。</p>
<p>第四條 校內借用單位規定事項</p> <p>一、<b>教務單位</b>公佈之電腦相關課程得優先使用電腦教室。</p> <p>二、校內各單位有臨時需要或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可臨時借用電腦教室使用，惟仍以校內課程優先，借用單位需於一星期前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提出申請。</p> <p>三、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使用前一週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三次為限，每次兩小時。</p> <p>四、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原則每學期每社團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若借用寒暑假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借用次數。</p> <p>五、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違反使用規定，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p>	<p>第四條 校內借用單位規定事項</p> <p>一、<b>教務處與進修暨推廣教育部</b>公佈之電腦相關課程得優先使用電腦教室。</p> <p>二、校內各單位有臨時需要或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可臨時借用電腦教室使用，惟仍以校內課程優先，借用單位需於一星期前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提出申請。</p> <p>三、各課程得視授課需要申請臨時使用電腦教室，其申請必須於使用前一週向圖書暨資訊處行政一組處理登記，每學期至多以三次為限，每次兩小時。</p> <p>四、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原則每學期每社團不得超過五次。每次借用時間至多以兩小時為限。若借用寒暑假時間，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借用次數。</p> <p>五、學生借用電腦教室做為社團活動場地若違反使用規定，取消當學期借用資格。</p>	<p>文字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新訂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擬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依本校 108 年 7 月 9 日 108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籌備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永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落實大學服務社會之宗旨，特設置本校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實踐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明定立法目的及法源。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本校社會責任推動目標及方向之規劃與建議。 (二)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審核與經費分配。 (三)督導本校社會責任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四)檢覈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執行之績效。 (五)其他與大學社會責任有關事宜。	明定本委員會之職掌。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副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以及各學院(部)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執行秘書，負責召集相關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織成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若有業務特殊需求，得邀請政府機關、校內外專家學者、社會公益人士及相關人員參與。	明定本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及外部委員。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教師休假研究專案小組遴選會議決議辦理，明定學系(程)同時間休假研究以一人為限。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休假研究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北、高校區編制內教師人數分別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 <u>同學系(程)同期間以不逾一人為限</u> ；休假研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 <u>全校</u> 教師人數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	1. 明定學系(程)同時間休假研究以一人為限。 2. 將人數調整為北、高校區分別計算。

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	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七條 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以每年四月北、高校區編制內教師人數分別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不足一人部份，得以四捨五入計，同一學系(程)同一期間以不逾一人為限；休假研究之教授原擔任課程，由相關教師分擔授課，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

提案七：本校「教師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新增休假連續超過十個工作日之規定，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九條</b> <u>事、病、休假日合計以連續十個工作日為限，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應包含於十個工作日內。超過十個工作日者，應報請校長核定。</u>		1.本條新增。 2.事、病、休假連續超過十個工作日者，應上專簽報請校長核定。
<b>第十條</b> 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須向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辦理補課事宜，或由請假人商請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	<b>第九條</b> 專任教師請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須 <u>分別向日間部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進修暨推廣教育部教務組、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行政管理組</u> 辦理補課事宜，或由請假人商請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	1.條次變更。 2.因組織調整，刪除進修部會辦單位。 3.文字修正。
<b>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b>	<b>第十條至第十二條</b>	條次變更。

**決議：付委易明秋主任會後給予修正意見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提案八：本校「職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新增休假連續超過十個工作日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請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五條</b> 職員休假年資之計算原則： 一、離職後 <u>再</u> 受聘服務本校者，其年資重新計算。 二、約聘（僱）改任編制內職員，原服務年資可併計。	<b>第五條</b> 職員休假年資之計算原則： 一、離職後 <u>在</u> 受聘服務本校者，其年資重新計算。 二、約聘（僱）改任編制內職員，原服務年資可併計。	文字修正。
<b>第十條</b> <u>事、病、休假日合計以連續十個工作日為限，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應包含於十個工作日內。超過十個工作日者，應報請</u>		1.本條新增。 2.事、病、休假連續超過十個工作日者，應上專簽報請

<u>校長核定。</u>		校長核定。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條次變更。

**決議：付委易明秋主任會後給予修正意見後送下次會議確認。**

提案九：本校「約聘(僱)契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擬依本校「工作規則」第 6 條實施試用期檢討作業，新增第 4 條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契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乙方自報到後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間無法勝任工作、違反契約事項情節重大或試用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權停止聘用。		1.本條新增。 2.依本校「工作規則」第 6 條訂定。
第五點至第十三點	第四點至第十二點	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職員出勤打卡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調整進修學制辦公時間，取消夜間班，並新增特殊班之規定。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出勤打卡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辦公時間： (一) 平日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 寒、暑假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三、本校辦公時間： (一) 平日辦公時間 <u>日間學制業務：</u> 週一至週五 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u>進修學制業務：</u> <u>週一至週五</u> <u>下午 14:00~22:00。</u> <u>週六 上午 08:00~12:00，</u> <u>下午 13:00~16:40。</u> (二) 寒、暑假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6:00。	調整進修學制辦公時間。
四、職員上、下班均須依下列班別規定簽到退： (一) 平日開放系統打卡時間 日間班：08：00 到班者，於	四、職員上、下班均須依下列班別規定簽到退： (一) 平日開放系統打卡時間 日間班：08：00 到班者，於	取消夜間班。

<p>07:30~08:10 打上班卡， 17:00~17:30 打下班卡。 彈性 A 班：申請 08：00~09: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09:00 打 上班卡，17:00~18:30 打下班卡。 彈性 B 班：申請 08：00~10:00 彈性到班者，於 07:30~10:00 打 上班卡，17:00~19:30 打下班卡。 (僅限學術單位同仁申請)。</p> <p>特殊班：為配合業務需要，由單 位簽請上班起訖時間並經校長 核定之班別。</p> <p>各班別應於到班後扣除休息時 間上足 8 小時。</p>	<p>07:30~08:10 打上班卡， 17:00~17:30 打下班卡。 彈性 A 班：申請 08：00~09:00 彈 性到班者，於 07:30~09:00 打上班 卡，17:00~18:30 打下班卡。 彈性 B 班：申請 08：00~10:00 彈 性到班者，於 07:30~10:00 打上班 卡，17:00~19:30 打下班卡。(僅 限學術單位同仁申請) <b><u>夜間班：14:00 到班者，週一至週 五於 13:30~14:10 打上班卡， 22:00~22:30 打下班卡。</u></b> 特殊班：為配合業務需要，由單 位簽請上班起訖時間並經校長核 定之班別。 各班別應於到班後扣除休息時 間，<b><u>夜間班得於 17:00~19:00 輪流 休息 1 小時，應上足 7 小時，其餘 應於到班後上足 8 小時。</u></b></p>	
<p>五、職員均應按時上班，系統上班卡 截止時間至 30 分鐘內到班者視 為遲到；系統上班卡截止時間後 超過 30 分鐘未到班者為曠職；<b><u>各 班別未做滿 8 小時，寒、暑假未 做滿 6 小時打下班視為早退。 特殊班如 12:30 以後上班，於連 續工作 4 小時後至少應休息 30 分 鐘，工作完成得提前 30 分鐘下 班，不計入早退。</u></b></p>	<p>五、職員均應按時上班，系統上班卡截 止時間至 30 分鐘內到班者視為遲 到；系統上班卡截止時間後超過 30 分鐘未到班者為曠職；日間部 未做滿 8 小時，<b><u>進修部未做滿 7 小 時，寒、暑假未做滿 6 小時打下班 視為早退。</u></b></p>	<p>1.新增特殊班 之規定。 2.依勞基法規 定每日工時 8 小時。</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增列共同休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停班日到校工作者，如有外部或自籌經費，得依實際  
加班時數申請加班費。
- 二、依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放寬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 三、編制內職員加班費支給標準，調整依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加班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加班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應提 出可證明加班起訖時間之簽到紀錄 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文件。</p>	<p>四、加班請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應 提出可證明加班起訖時間之簽到 紀錄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之證明</p>	<p>增列共同休假日 及寒暑假週五停 班日到校工作</p>

<p>加班時間之計算，以實際上班時數超過應出勤時數後之時間起算，並扣除休息時間。惟寒暑假期間之加班起始時間比照平日上班時間辦理。於工作日請假經校內程序核准者，不得於同一工作日再行申請加班。</p> <p>職工於共同休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停班日到校工作，不適用延長工時申請加班之規定，除配合校務行政等特殊需求，經專簽核定後，得調整休假期。</p> <p><b>如有外部或自籌經費者，則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依本要點申請加班費。</b></p>	<p>文件。</p> <p>加班時間之計算，以實際上班時數超過應出勤時數後之時間起算，並扣除休息時間，惟寒暑假期間之加班起始時間比照平日上班時間辦理。於工作日請假經校內程序核准者，不得於同一工作日再行申請加班。</p> <p>職工於共同休假日及寒暑假週五停班日到校工作，不適用延長工時申請加班之規定，除配合校務行政等特殊需求，經專簽核定後，得調整休假期。</p>	<p>者，如有外部或自籌經費，得依實際加班時數申請加班費。</p>
<p>五、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連續工作超過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 46 小時為<u>原則</u>。</p>	<p>五、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例假日加班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且連續工作超過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月加班時數以不超過 46 小時為<u>限</u>。</p>	<p>依勞基法規定，放寬每月加班時數上限。</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校教研人員了解學術規範與紀律，並依規定接受學術倫理研習課程訓練，經參酌優久聯盟友校相關規範，爰擬具本修正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 <u>研究</u> 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實踐大學教研人員學術 <u>研</u> <u>究</u> 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 <u>本校專任教師、短期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首次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u>	二、本要點所稱教研人員，係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專兼任研究助理、臨時工等， <u>計畫內</u>	適用對象放寬至全校教研人員。

<p>工等計畫內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p> <p>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p> <p>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u>若無配合繳交，則自起聘日第 4 個月起不續聘。</u></p> <p><u>本校現職教研人員，應於 109 學年度結束前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新進教研人員則應於到職 1 年內取得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並自 110 學年度起完成前項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後，方具有申請本校研究相關獎補助經費資格。</u></p>	<p>所有參與研究之人員。</p> <p>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p> <p>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一憑以備查。</p>	<p>1.增列計畫執行後所聘研究參與人員於 3 個月內未繳研習證明不聘用之要求。</p> <p>2.增列全校教研人員與新進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時數之要求。</p>
<p>四、實施方式：</p> <p><u>本校教研人員須選擇修習下列任一課程，並取得主辦單位核發之研習證明：</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課程或系列講座。</u></li> <li><u>2、各學術研究教育機構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u></li> <li><u>3、本校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或人力資源室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u></li> </ol>	<p>四、實施方式：參與研究人員須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帳號密碼之申請，並於帳號開通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研習證明。</p>	<p>增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認列研習方式。</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三、前點所列人員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計畫申請時繳交近 3 年內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究發展處存查，始符合計畫申請資格。

若為計畫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研究參與人員(包括非本校師生)，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繳交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證明文件憑以備查；若無配合繳交，則自起聘日第 4 個月起停聘。

提案十三：新訂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為使本校學術會議承辦單位更積極爭取校外資源，本校舉辦學術研討會之補助措施擬自 109 學年度起改採正向鼓勵方式辦理：凡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如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學術研討會)，則本校增額補助經費。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通

過。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舉辦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與國內外學術界合作交流，促進師生研究風氣，提升學校國際學術地位與聲譽，鼓勵各單位以本校名義舉辦學術研討會，特訂定本辦法。</p>	<p>揭示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學術研討會類型：</p> <p>一、國際型須至少三個國家或地區(含)以上(含臺灣地區)人員參與。若參與者包括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僅能算一國家(地區)數；若參與之外籍人士為本校校內外籍教師或學生者，不可列入前揭國別(地區)數之計算。</p> <p>二、兩岸型除參與人員為大陸(含香港、澳門)及台灣人士外，其餘依國際型規範辦理。</p> <p>三、全國型為接受政府、機構(組織)或業界委託承辦、或本校自行主辦，須至少有三所學校(含)以上參與。</p>	<p>明定學術研討會類型。</p>
<p>第三條 申請期程、審查與變更程序：</p> <p>一、申請期程：每學年受理一次當學年度活動申請，申請時間配合本校學年度預算規劃提報作業期程(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二、審查程序：</p> <p>(一)由各學術單位依其研發特色與發展目標，配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於各學術單位預算限額內規劃。由各學術單位為初審單位，審查重點應包括會議整體規劃架構(包括舉辦目的、舉辦日期、擬邀請主講者學經歷、參加對象、預計參加人數、會議或活動內容及議程)、預期成果效益、經費預算(應明列明細項目及向其他單位申請或已獲補助情形)。</p> <p>(二)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為審定單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各學術單位規劃學術研討會申請案，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p> <p>三、變更程序：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審定同意補助者，如因實際狀況需辦理變更，應於活動前二個月專簽會辦研究發展處與會計室提出變更申請。</p>	<p>明定申請期程、審查與變更程序。</p>
<p>第四條 補助原則：</p> <p>一、應於會議舉行前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如因逾期申請而導致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原編列本校學年度預算不得動支且本校不予補助。</p> <p>二、須有「對外公開徵稿」與「審稿制度」，且應有本校教師發表論文和學生出席參與或研究成果發表。</p> <p>三、國際型與兩岸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三十萬元，全國型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十萬元；但補助經費得視個案規模調整補助上限。</p> <p>四、增額補助：獲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以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 20%增額補助，但增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p> <p>(一)經費使用原則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完畢，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經費。</p>	<p>明定補助原則。</p>

(二)增額補助預算總額視當年度編列預算額度而定,先提出申請者先予補助;若當學年度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第五條學術研討會舉辦完竣,需於一個月內檢據核銷並繳交成果報告,做為日後申請經費審核之依據。成果報告內容應含籌備會議紀錄、實施計畫、大會手冊、活動紀錄及照片(至少十張)、簽到簿影本、媒體報導、書面或光碟版論文集(含ISBN)及心得與檢討等裝訂成冊,以供日後相關單位索閱。	明定會議後之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
第六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依當學年度本校可提供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未獲通過,則即停止辦理補助;若核定預算不足時,補助金額則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調整之。	明定預算編列規劃單位與預算額度不足之調整方式。
第七條本辦法經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補助原則：

四、增額補助：獲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者，本校以獲校外單位補助金額之 20%增額補助，但增額補助經費上限為新台幣二十萬元。

(一)經費使用原則應優先使用校外補助經費完畢，不足數額再支用本校補助經費。

提案十四：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p> <p>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p> <p>五、<u>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兼任之。</u></p> <p>六、<u>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u></p>	<p>第二條 導師種類區分如下：</p> <p>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p> <p>二、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p> <p>三、導師：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遇有各該系、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亦得推薦其他系所或博雅學部專任教師，或有輔導經驗、經校長核可的專任職員擔任之。</p> <p>四、協同導師：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由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p> <p>五、一級行政主管導師：由學務長、副學務長、<u>進修部主任</u>兼任之。</p> <p>六、二級行政主管導師：由生輔一、二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p>	<p>1.第 5 款一級行政主管導師刪除「進修部主任」。</p> <p>2.第 6 款二級行政主管導師刪除「進修部學務組長」。</p>

<u>組組長、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u>	<u>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u>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係指 <u>現任之班級導師</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導師，係指現任之 <u>日間部或進修部之班級導師</u> 。	刪除「日間部」及「進修部」等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 <u>本校導師包括校本部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u>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導師：任職本校，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領有導師鐘點費者。 二、本校導師包括校本部 <u>日間部、進修部</u> 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	刪除第 2 款「日間部、進修部」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校「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例行會議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設置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	第四條 本小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發言人，並依事件處理任務分配至所屬之執行單位，其職責如下： 一、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	因應進修學務組業務納入學務處，故修正副召集人。

<p>範圍包含：</p> <p>(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p> <p>(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p> <p>(三) 督導學生輔導各項業務。</p> <p>二、副召集人：<u>校本部由學生事務長擔任</u>，高雄校區由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處理。</p> <p>(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p> <p>(三)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p> <p>(四) 視需要組成社區資源組。</p> <p>(五) 檢視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p> <p>(六) 推動三級輔導各項業務。</p> <p>(以下略)</p>	<p>(一) 召開緊急或相關會議。</p> <p>(二) 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p> <p>(三) 督導學生輔導各項業務。</p> <p>二、副召集人：<u>校本部日間部由學生事務長擔任</u>，<u>進修部由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擔任</u>，高雄校區由副學生事務長擔任。其工作範圍包含：</p> <p>(一) 事件發生時之立即處理。</p> <p>(二) 向召集人報告，並將指示與發言人溝通。</p> <p>(三) 依事件類型指揮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p> <p>(四) 視需要組成社區資源組。</p> <p>(五) 檢視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p> <p>(六) 推動三級輔導各項業務。</p> <p>(以下略)</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143184B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於在校期間，因傷病能盡早獲得妥善治療及處置，擬新增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人等行政協調事項。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9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八、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u></p> <p>(一)<u>需送醫處理者，由值班教官或系教官陪同就醫；如教官無法協助，由學系師長、同學或相關單位行政人員陪同就醫。</u></p> <p>(二)<u>護送傷患就醫視同公務，依本校差勤規定辦理。</u></p>		<p><u>本條新增。</u></p>
<p><u>九、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八、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條序變更。</u></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八、護送人員順序及職務代理等行政協調事項：
- (一)需送醫處理者，由值班教官或系教官陪同就醫；如教官無法協助，由學系師長、同學或相關單位行政人員陪同就醫。

(二)護送傷患就醫視同公務，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十九：新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60146 號函，本校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含實地訪視)結果為通過，惟建議本校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整合校內相關單位輔導資源，健全本校全方位之學生輔導工作。

二、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提升本校輔導工作效能，特設立「實踐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明定本委員會設置目的。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輔導工作計畫與成果。 二、統整校內相關輔導資源及結合校外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明定本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委員十五至十八人，其餘委員為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博雅學部主任，餘由校長就各院遴聘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明定本委員會之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學務長及副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置二人，由諮商輔導一、二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各項輔導行政事務之執行。	明定本委員會召集人與會議主席之人選。
第五條 本會另設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以處理校園傷人或自我傷害事件，其設置辦法，經本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明定本委員會行政事務之負責單位及結果與決議之處理。
第六條 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明定本委員會召開時間。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理程序。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新訂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8972 號函，本校已制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及分工表，並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

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通過。

二、關於本校成立「懷孕學生事件處理小組」，經 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初會議決議須有法源依據，故制定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經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三、要點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草案**

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辦理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之對象
三、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權益。	揭示本要點辦理目的。
四、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說明本要點實施方式及內容。
五、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說明懷孕學生權益。
六、各系所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說明懷孕學生權益及救濟方式。
七、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協助懷孕學生申請校內停車位。	說明懷孕學生權益。
八、本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時，亦同。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四)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	明定本要點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任務編組及分工。

<p>及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p> <p>(五)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p> <p>輔導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護理師等，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li> <li>2.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li> <li>3.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li> <li>4.輔導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li> <li>(2)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li> <li>(3)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li> <li>(4)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li> <li>(5)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li> <li>(6)協助提供懷孕學生法律諮詢。</li> <li>(7)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li> <li>(8)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li> <li>(9)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li> </ol> </li> </ol> <p>行政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li> <li>2.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li> <li>3.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li> <li>4.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li> </ol>	
<p>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說明法源依據。</p>
<p>十、本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主管機關教育部。</p>	<p>回應教育部規定程序。</p>
<p>十一、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有效落實施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p>	<p>明定本要點目的。</p>
<p>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新訂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 三、辦法草案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至十二條規定，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辦理所定業務；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勞工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定期施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勞工對勞工體格檢查及勞工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爰訂定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目的期藉由檢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及早發現及早治療以適切分配調整工作。</p>	<p>明定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人員包括本校所有受雇勞工。</p>	<p>明定本辦法規範人員。</p>
<p>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地點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承辦本校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巡迴醫療院所。</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地點。</p>
<p>第五條 本辦法實施時間：</p> <p>一、勞工體格檢查：新進勞工到職前自行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見第十九條)執行。</p> <p>二、勞工健康檢查：在職勞工配合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洽商承辦本校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巡迴醫療院所集中在校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者，得再洽承辦單位安排實施到院補檢。或於當學年間（配合會計年度核銷認可受檢單據日期 8 月至隔年 7 月 10 日）自行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見第十九條)執行。</p> <p>三、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配合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洽商承辦本校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巡迴醫療院所集中在校辦理為原則；未及於前述者，得再洽承辦單位安排實施到院補檢。或於當學年間（配合會計年度核銷認可受檢單據日期 8 月至隔年 7 月 10 日）自行至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見第十九條)執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時間。</p>
<p>第六條 本辦法對在職勞工應實施勞工健康檢查頻率：</p> <p>一、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 1 次。</p> <p>二、年滿 40 歲至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檢查 1 次。</p> <p>三、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檢查 1 次。</p> <p>四、依每年 3 月、10 月人力資源室一組交附資料為準。</p>	<p>明定本辦法對在職勞工之實施年齡及頻率。</p>
<p>第七條 本辦法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應實施頻率，依規定每年檢查 1 次，前述人員依每年 3 月總務處環安組交付資料為準。</p>	<p>明定本辦法針對特殊健康檢查之實施頻率。</p>
<p>第八條 本辦法為辦理所定業務，爰訂定本校相關行政單位職掌工作如下：</p> <p>一、人力資源室(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p> <p>(一)督導新進勞工進行勞工體格檢查，收取體格檢查紀錄每月送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督導在職勞工參與勞工健康檢查活動。</p> <p>(二)每年 3 月、10 月提供受雇勞工名冊。</p> <p>二、總務處事務一組及事務二組：</p> <p>(一)協助勞工健康檢查醫院遴選。</p> <p>(二)依據採購作業流程，督導及協助辦理單位。</p> <p>三、總務處環安組及事務二組：</p> <p>(一)監測管理及改善作業環境，以期提昇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品質。</p>	<p>明定本辦法相關人員分工。</p>

<p>(二)每年 3 月提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名冊。</p> <p>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p> <p>(一)每年辦理全校性之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活動。</p> <p>(二)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分析與評估及健康管理。</p> <p>(三)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資料保存；勞工體格檢查與勞工健康檢查紀錄至少七年，特殊健康檢查紀錄至少十年；離職或不錄用者不在此限併銷毀紀錄。</p> <p>(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結果之異常者之個別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p> <p>(五)依勞工檢查結果之提供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六)依法辦理所定業務，其四大計畫問卷統計、分析，提供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p> <p>(七)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臨場健康服務(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參見附件一)，並提出改善建議。</li> <li>2.協助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健康分級管理。</li> </ol> <p>五、前述單位共同合作推動辦理；其他行政、學術單位配合推廣參與。</p>			
<p>第九條 本校勞工應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責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新進勞工及在職勞工有接受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及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義務，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未依照規定進行健康檢查者，勞動檢查機關可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li> <li>二、新進勞工到職前需進行勞工體格檢查，到職 1 個月內將檢查報告送交人力資源室(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li> <li>三、在職勞工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執行，其法規檢查項目(如附件四、附件五)需符合規定，否則將因項目不符被視為未檢查；此外亦需將檢查紀錄正本或影本於當學年結束前交至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登錄與留存備查，否則將因未繳交被視為未檢查。</li> </ol>	<p>明定本辦法規定之勞工體格檢查責任。</p>		
<p>第十條 本辦法實施經費來源為本校專案經費。</p>	<p>明定本辦法實施經費來源。</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實施補助對象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第三條規範之人員併在職服務期滿 6 個月以上(含)，參與本校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或於時程內安排實施到院補檢完成者，得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申請核銷；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li> <li>二、依第三條規範之人員併在職服務期滿 6 個月以上(含)，自赴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檢查符合第九條第三款者，得自行填寫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單(如附件二)及本校收支憑證粘貼紙，於繳交報告時一同送交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一組及生活輔導二組申請，補助經費以當學年承辦本校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巡迴醫療院所得標法規檢查項目價格為最高補助；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li> </ol>	<p>明定本辦法實施補助對象及方式。</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係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作業(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7 2004 1181 2047"> <tr> <td data-bbox="127 2004 223 2047">項次</td> <td data-bbox="223 2004 1181 2047">作業名稱</td> </tr> </table>	項次	作業名稱	<p>明定本辦法規定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內容。</p>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之高溫作業。	
二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八十五分貝以上之噪音作業。	
三	游離輻射作業。	
四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異常氣壓作業。	
五	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鉛作業。	
六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四烷基鉛作業。	
七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八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1,1,2,2-四氯乙烷。 (二)四氯化碳。 (三)二硫化碳。 (四)三氯乙烯。 (五)四氯乙烯。 (六)二甲基甲醯胺。 (七)正己烷。	
九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 (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 (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四) $\beta$ -萘胺及其鹽類。 (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六)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 (七)鉍及其化合物（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 (八)氯乙烯。 (九)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 (十)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十一)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十二)苯。 (十三)石綿（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 (十四)鉻酸及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十五)砷及其化合物。 (十六)鎘及其化合物。 (十七)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十八)乙基汞化合物。 (十九)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二十)鎳及其化合物。 (二十一)甲醛。	
十	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十一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十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一)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五之混合物之作業： 1. 溴丙烷。 2. 1,3-丁二烯。 3. 錒及其化合物。	
<p>第十三條 本校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完成特殊健康檢查，並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特殊健康檢查之結果實施下列健康分級管理：</p> <p>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p> <p>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但可能與職業原因無關者。</p> <p>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p>		<p>明定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應實施之健康分級管理。</p>

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可能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職業原因有關者。	
第十四條 前條之健康分級管理，屬於第二級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針對前條健康分級管理之詳細說明。
第十五條 本校應對第二級管理之員工提供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針對前條健康分級管理之詳細說明。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規定勞工體格檢查項目（如附件三），應依本校教職員工體格檢查紀錄表辦理。	說明本辦法規定勞工體格檢查項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規定勞工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四），應依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表辦理。	說明本辦法規定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第十八條 本辦法規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如附件五），應依勞動部公告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說明本辦法規定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第十九條 本校新進勞工及在職勞工實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需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當年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有關資訊可上網查詢 <a href="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a> 。	說明新進及在職勞工實施勞工體格之機構。
第二十條 本校新進勞工及在職勞工實施勞工體格（健康）檢查流程（如附件六），應依據前項流程規定辦理。	說明新進及在職勞工實施勞工體格之規範。
第二十一條 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本辦法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說明本辦法遵循個資保護之規範。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四條刪除(後續條次依序變更)**

**第四條 本辦法實施時間和地點：**

**第六條 本辦法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應實施頻率，每年檢查 1 次。**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12:10)**

## 實踐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8 年 5 月 7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 108 學年度行事曆部分日期，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人資室補充說明：</p> <p>1.總統及立委選舉，訂於 109 年 1 月 11 日週六舉行，放假一日。</p> <p>2.109 年 1 月 23 日除夕前一天調整放假(2 月 15 日不補班)。</p> <p>3.109 年 4 月 1 日校慶補假、4 月 2 日補假、4 月 3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民族掃墓節。</p>	<p>教務處：</p> <p>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84266 號函同意備查。</p>
<p>提案二：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各學院院長、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校本部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校本部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校本部進修部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會計室：</p> <p>108 年 5 月 21 日實會字第 1080006254 號公告，並於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及會計室網頁公告。</p>
<p>提案三：本校「採購暨營繕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總務處：</p> <p>108 年 6 月 11 日實總字第 1080007193 號公告。</p>
<p>提案四：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p> <p>第廿條 財產之處分包括：變賣、報廢、損壞及贈與。報廢為經常處分之方式。</p> <p>財產報廢核准權責依下列區分：</p> <p>1、各單位財產報廢申請，除遺失或未達年限等特殊原因需逐級報請核准外，餘申請單陳報至總務長核定，即依廢品處理程序辦理，完成後銷帳。</p>	<p>總務處：</p> <p>108 年 5 月 28 日實總字第 1080006608 號公告。</p>
<p>提案五：本校「校本部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注意事項」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圖書暨資訊處：</p> <p>108 年 5 月 21 日實圖字第 1080006256 號公告。</p>
<p>提案六：「民生學院學生專案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備查。</p>	<p>民生學院：</p> <p>依會議決議辦理。</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提案七：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研究發展處： 108 年 5 月 21 日實研字第 1080006258 號公告。</p>
<p>提案八：本校「學術研究獎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四章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獎勵</p> <p>第十一條 每件研究論著與創作展演之獎勵，各院級單位得依作者別、引用率(impact factor)與展演性質等，在各院級作業要點中，依下列準則訂定獎勵等級金額：</p> <p>一、研究論文獎勵標準：</p> <p>4、第 1 款所發表期刊論文，依 JCR 排名給予額外獎勵：</p> <p>(1)前 10%內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三萬元。</p> <p>(2)前 25%但未達前 10%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二萬元。</p> <p>(3)前 50%但未達前 25%者，該篇加發獎勵金上限為新臺幣一萬元。</p> <p>(4)(5)刪除</p> <p>第七章期刊論文發表補助</p> <p>第十九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實踐大學為發表單位，發表於 SCI、SSCI、A&amp;HCI、EI、TSSCI 與 THCI 核心期刊之學術期刊，可提出補助申請。</p>	<p>研究發展處： 108 年 5 月 21 日實研字第 1080006257 號公告。</p>
<p>提案九：本校「短期專任教師轉任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7. 符合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五條相關規定並經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p> <p>11.指導本校學生通過並完成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新增)</p>	<p>人力資源室： 108 年 5 月 16 日實人字第 1080006089 號公告。</p>
<p>提案十：本校「專任計畫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p> <p><b>決議：付委人力資源室請丁副校長、教務處、研發處、會計室及易明秋主任討論修正後送下次會議確認。</b></p>	<p>人力資源室： 經 108 年 6 月 3 日相關單位主管討論決議，修正第十三條：「專任計畫人員符合教師資格者，於上班時間外，經主管同意報請校長核准，得在本校或他校兼課每週合計以四小</p>

	時為限(不含他校假日兼課)」,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74810 號核備。 2.108 年 6 月 20 日實人字第 1080007684 號公告。
提案十二：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	人力資源室： 108 年 5 月 30 日實人字第 1080006693 號公告。

附件一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臨場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b>一般性(其他)：</b> <input type="checkbox"/> H 棟 B1-1 服裝設計學系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 棟 B1-3 服研所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04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05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07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09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10 電腦針織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11 針織設計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312 梭織設計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407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408 綜合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409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516 特殊專業機器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410 平車專業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K 棟 B1 服研所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3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6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7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8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D104 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1 食品製備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E102 食品加工實習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D105-106 烹飪廚藝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HB1 縫紉專業教室 <b>機械性：</b> A 棟 B1 <input type="checkbox"/> 金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噴漆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區、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製造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F401 管樂器維修實習工廠 <b>化學性：</b> <input type="checkbox"/> D302 個人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1 有機化學實驗室/分析化學實驗室/生物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2 食品檢驗實驗室/食品化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3 共同儀器室(一)、 <input type="checkbox"/> E204 食品營養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5 食品科學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307 共同儀器室(三) <b>生物性：</b> <input type="checkbox"/> E206 分子生物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8 細胞生物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09 生物技術研究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10-1 動物實驗工作室、 <input type="checkbox"/> E210-2 細胞培養室、 <input type="checkbox"/> E310 動物房、 <input type="checkbox"/> E406 生理學實驗室、 <input type="checkbox"/> E407 微生物學實驗室	
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操作人員：男____人；女____人
作業類別與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業：人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類別：_____人數：_____
二、作業場所概況：工作流程(製程)、工作型態、人員及危害特性概述：	
臨廠健康服務執行情形（本規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事項）：	
四、改善及建議採行措施：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室人員，簽章_____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時間：____時____分迄____時____分	

附件二 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單

實踐大學勞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單

申請人	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職工編號			
	姓名			
受檢醫院名稱				
受檢健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作業健康檢查		
受檢日期		年 月 日		
健康檢查費實際支付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健康檢查專款核准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審核單位簽章 (衛保一組/生輔二組)				
會辦單位人員簽章 (人力資源室/環安組/事務二組)				
備註： 一、依據「本校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二、受檢醫院：當年度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依本辦法第十九條）。 三、申請程序：繳交勞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報告至審核單位存查，同時填妥此表及收支憑證粘貼紙，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帳戶影本（依本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 四、申請認可時間：配合會計年度核銷，認可受檢單據日期為 8 月至隔年 7 月 10 日間（依本辦法第五條）。 五、此表單紅色方框由申請人填寫；其餘由審核單位人員填寫。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收支憑證粘貼紙

會計傳票 年 月 日第 號

會計室填	科目編號	科目名稱	扣繳	計畫編號	部門別	沖號	金額	審核意見

(紅框內請勿填寫)

承辦人填	憑證編號	受款人	金額							用途說明	【受檢年月日】教職員工健康暨特殊健康檢查，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帳戶影本。
	1	【申請人】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經費來源	【空白】	預算編號				【空白】	校務計畫			

經手人及初審	證明或會辦單位	系(所)主任或組長	院長或處、室主任	保管組
總務處組長	總務長	會計室審核	會計室主任	校長

憑證粘貼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時間：年、月、日。</li> <li>2.印章：商號正式印章。</li> <li>3.住址：縣市街巷門牌。</li> <li>4.名稱規格數量：應具體明確。</li> <li>5.單位：請用標準制。</li> <li>6.金額：以阿拉伯數字填寫。</li> <li>7.用途：詳細具體。</li> <li>8.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li> <li>9.更改：商號加章負責。</li> <li>10.無效：擦割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li> <li>11.外文：應翻譯成中文。</li> <li>12.外幣：應註明折合率及新臺幣金額。</li> <li>13.印刷或紙張：附樣張。</li> <li>14.電報費：附事由箋。</li> <li>15.旅費：附出差旅費報告表。</li> <li>16.工程費：附合約圖說。</li> </ol>	<table border="1"> <tr> <td>附</td> <td>件</td> </tr> <tr> <td>請購單</td> <td>張</td> </tr> <tr> <td>請修單</td> <td>張</td> </tr> <tr> <td>估價單</td> <td>張</td> </tr> <tr> <td>圖說</td> <td>張</td> </tr> <tr> <td>樣張</td> <td>張</td> </tr> <tr> <td>電文</td> <td>張</td> </tr> <tr> <td>印模</td> <td>張</td> </tr> <tr> <td>驗收報告</td> <td>張</td> </tr> <tr> <td>其他文件</td> <td>張</td> </tr> </table>	附	件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說	張	樣張	張	電文	張	印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其他文件	張
附	件																				
請購單	張																				
請修單	張																				
估價單	張																				
圖說	張																				
樣張	張																				
電文	張																				
印模	張																				
驗收報告	張																				
其他文件	張																				

**附件三** 勞工體格檢查項目

##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體格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者於勞工健檢前填妥一至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二、請將體格檢查紀錄報告繳回至人力資源室。  
 三、請至核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 呼吸系統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4) 消化系統 (黃膽、肝臟、腹部)  
(5) 神經系統 (感覺)  
(6) 肌肉骨骼 (四肢)  
(7) 皮膚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_\_\_\_限) 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附件四 勞工健康檢查項目

##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目前從事 \_\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 一、請受檢者於勞工健檢前填妥一至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  
 二、請將健康體格檢查紀錄報告繳回至學生事務處衛保一組/生輔二組。  
 三、請至核可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網址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 =====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 / \_\_\_\_\_ 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理學檢查：
- (1) 頭頸部 (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2) 呼吸系統
- (3) 心臟血管系統 (心律、心雜音)
- (4) 消化系統 (黃膽、肝臟、腹部)
- (5) 神經系統 (感覺)
- (6) 肌肉骨骼 (四肢)
- (7) 皮膚
7. 胸部 X 光：
8. 尿液檢查：尿蛋白 尿潛血
9. 血液檢查：血色素 白血球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肌酸酐(creatinine) 膽固醇  
三酸甘油脂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 (期\_\_\_\_限) 內至醫療機構 \_\_\_\_\_ 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附件五**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編號 1 高溫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  地址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從事高溫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高血壓 缺血性心臟病 心絞痛 心肌梗塞 無  
 2.呼吸系統：氣喘 無  
 3.內分泌：糖尿病 甲狀腺功能亢進 無  
 4.腎臟泌尿：腎功能異常 腎結石 無  
 5.生殖系統：不孕 無  
 6.皮膚系統：皮膚紅疹 無  
 7.免疫性疾病：\_\_ 無  
 8.長期服用藥物：利尿劑 降血壓藥物 鎮定劑 抗痙攣劑  
抗血液凝固劑 抗膽鹼激素劑 其他\_\_ 無  
 9.其他\_\_ 無  
 10.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運動時胸悶、胸痛  
 2.呼吸系統：呼吸困難  
 3.內分泌系統：口乾 多尿 體重下降 心悸 手部顫抖 其他\_\_

- 4.泌尿系統：水腫 血尿  
 5.皮膚系統：皮膚紅疹 排汗異常  
 6.其他\_\_\_\_\_

7.以上皆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  
 網路登錄系統？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 八、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血壓\_\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_右\_\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1)心臟血管  
 (2)呼吸系統  
 (3)神經系統  
 (4)肌肉骨骼  
 (5)皮膚系統  
 3.心電圖：\_\_\_\_\_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sub>1.0</sub>)及 FEV<sub>1.0</sub>/FVC）：  
 5.生化血液檢查：飯前血糖(sugar AC)\_\_\_\_\_ 血中尿素氮(BUN)\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鈉\_\_\_\_\_ 鉀\_\_\_\_\_ 氯\_\_\_\_\_  
 6.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7.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 九、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2.檢查項目

-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編號 2 噪音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_\_\_\_\_地址\_\_\_\_\_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至\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從事噪音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 4.為進一步瞭解您的作業經歷，請填答下列題目  
 (體格檢查請填寫 4.1~4.2；定期健康檢查請填寫 4.2~4.3)

## 4.1 你曾從事過以下工作嗎？

- 紡織 開礦 造船 重工業 築路 砲兵、射擊隊、航空地勤  
必須大聲呼叫才能超過噪音量的其他工作 以上皆無

## 4.1.1 如果從事上面的任何工作：

- (1)有聽力保護措施嗎？ 有 無  
 (2)有戴上聽力保護設備嗎？ 有 無  
 (3)什麼類型的保護設備？ 耳罩 耳塞 二者都有

## 4.1.2 如果從事上面的任何工作，其工作時數與噪音之存在時間：

- (1)平均一天工作時數：10 小時 8 小時 6 小時 4 小時  
 (2)噪音存在時間：所有工作時間 一半時間 偶而

4.2 您 14 小時內曾至噪音區嗎？有 無4.3 當你在噪音工作區，你戴聽力保護設備嗎？有(請回答下二題) 無

- (1)若戴，是什麼類型的？ 耳罩 耳塞 二者 都有  
 (2)佩戴時間？ 全時間佩戴 一半時間佩戴 都不戴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請勾選

- 1.您是否曾去醫院請專家檢查耳朵或聽力？ 有 無  
 2.您是否曾經：  
 (1)暴露於爆炸狀況？ 有 無  
 (2)暴露於巨大的聲音？ 有 無  
 (3)耳朵直接受傷？ 有 無  
 (4)經常性暴露於實際的槍響？ 有 無  
 (5)暴露於經常性的大聲音樂？(熱門樂、平劇) 有 無

## 3. 你曾有過以下情況嗎？

- |                       |                            |                            |
|-----------------------|----------------------------|----------------------------|
| (1) 耳朵受傷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2) 動過耳朵手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耳部感染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4) 耳鳴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5) 鼓膜穿孔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6) 因爆破引起耳痛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7) 使用耳毒性藥物，如阿斯匹靈、鏈黴素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8) 腦膜炎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9) 結核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10) 腦震盪或昏迷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4. 您的家族是否有遺傳性聽力障礙的疾病史？  有  無  
 如果有，請詳細說明：\_\_\_\_\_

## 五、生活習慣

## 1. 你有以下嗜好嗎？

- 去迪斯可舞廳、卡啦 OK 或流行音樂會  賽車（競賽或看）  
 在銅管樂隊、管弦樂隊或流行樂隊演出  經常使用電動手工具，如電鋸、電鑽等  
 用機械進行庭園維護  射擊  戴隨身聽或類似的設備聽音樂  
 以上皆無

## 2.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支，已吸菸\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年\_\_\_個月

## 3.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顆，已嚼\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年\_\_\_個月

## 4.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次，最常喝\_\_\_酒，每次\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年\_\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體格檢查請填寫題號 1；定期健康檢查請填寫題號 2~4）

## 1. 您是否有下列症狀？

- |            |                            |                            |
|------------|----------------------------|----------------------------|
| (1) 聽力困難現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2) 耳鳴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眩暈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如果有，您知道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嗎？

請詳細描述\_\_\_\_\_

2. 上次你的聽力檢查後，你的聽力（自覺）是： 沒改變  好轉  更差

## 3. 自從上次聽力檢查後（去年至今），您是否：

- |                          |                            |                            |
|--------------------------|----------------------------|----------------------------|
| (1) 暴露於爆炸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2) 暴露於巨大的聲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3) 暴露於實際的槍響？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4) 暴露於經常性大聲音樂如隨身聽、熱門音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5)曾去醫院請專家檢查耳朵或聽力？

有 無

(6)至噪音區工作時大多會使用耳塞或耳罩？

有 無

4. 上次聽力檢查後，你有過以下情況嗎？

(1)耳朵受傷

有 無

(2)耳朵手術

有 無

(3)耳朵流膿或液狀分泌物/耳部感染

有 無

(4)耳鳴

有 無

(5)鼓膜穿孔

有 無

(6)因爆破引起耳痛

有 無

(7)使用耳毒性藥物

有 無

(8)腦膜炎

有 無

(9)結核病

有 無

(10)腦震盪或昏迷

有 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 八、檢查項目

1.基本項目：身高\_\_\_公分；體重\_\_\_公斤；腰圍\_\_\_公分；血壓\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右\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聽力檢查：

(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及註明施測時各音頻之背景噪音測定值)

3.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1)耳道

### 九、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檢查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 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 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編號 8 四氯化碳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_\_\_\_\_地址\_\_\_\_\_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至\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從事四氯化碳作業平均每日工時為\_\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系統:周圍神經病變 無  
2.肝臟疾病:B 型肝炎C 型肝炎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藥物性肝炎無  
3.皮膚系統:刺激性皮膚炎 過敏性皮膚炎 化學性灼傷 無  
4.其 他: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腎臟疾病呼吸系統疾病\_\_\_\_\_ 無  
5.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系統:頭暈頭痛記憶力變差手腳肌肉無力、酸麻顏面神經異常  
2.泌尿系統:尿量減少 眼瞼、下肢水腫  
3.消化系統:食慾不振 噁心 倦怠 腹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4.皮膚系統:暴露部位皮膚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5.其 他:眼睛、喉嚨刺激感 胸悶 咳嗽 呼吸困難 \_\_\_\_\_  
6.以上皆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八、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辨色力異常
2. 生化血液檢查：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_\_\_\_\_
3.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4.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 (1)腎臟系統
  - (2)肝臟系統
  - (3)皮膚

九、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編號 12 正己烷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_\_\_\_\_地址\_\_\_\_\_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從事正己烷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系統：周圍神經病變 無  
2.肝臟疾病：B 型肝炎C 型肝炎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藥物性肝炎無  
3.皮膚系統：刺激性皮膚炎 過敏性皮膚炎 化學性灼傷 無  
4.其他：腎臟疾病 呼吸系統疾病 \_\_\_\_\_ 無  
5.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神經系統：頭暈頭痛記憶力變差手腳肌肉無力、酸麻顏面神經異常  
2.泌尿系統：尿量減少 眼瞼、下肢水腫  
3.消化系統：食慾不振 噁心 倦怠 腹痛 體重減輕 3 公斤以上  
4.皮膚系統：暴露部位皮膚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5.其 他：眼睛、喉嚨刺激感 胸悶 咳嗽 呼吸困難 \_\_\_\_\_  
6.以上皆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 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有（請回答下一題）無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八、檢查項目

1. 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 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 (1) 神經系統
  - (2) 皮膚

#### 九、健康追蹤檢查

1.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檢查項目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十、健康管理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 編號 16 笨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_\_\_\_\_地址\_\_\_\_\_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至\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從事笨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 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血液疾病:貧血 白血病、血小板減少 無  
 2.肝臟疾病:B 型肝炎C 型肝炎脂肪肝酒精性肝炎藥物性肝炎無  
 3.長期服用藥物\_\_\_\_\_ 無  
 4.其他:腎臟疾病 \_\_\_\_\_ 無  
 5.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血液系統:頭暈 疲倦 運動時氣促 傷口不易止血 月經量過多  
 2.神經系統:平衡感降低  
 3.皮膚系統:暴露部位皮膚紅腫、水泡、乾燥、刺痛、脫皮  
眼睛或喉嚨乾燥、疼痛或受刺激的症狀  
 4.其他\_\_\_\_\_

- 5.以上皆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  
 網路登錄系統? 有 (請回答下一題) 無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 八、檢查項目

-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 / \_\_\_\_ 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 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1)血液系統(脾臟腫大)  
(2)皮膚  
(3)黏膜(含口腔、鼻腔、眼睛結膜)
- 3.血液檢查：紅血球數\_\_\_\_ 血色素\_\_\_\_ 血球比容值\_\_\_\_ 平均紅血球體積\_\_\_\_ 平均血球血色素\_\_\_\_ 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_\_\_\_ 白血球數\_\_\_\_ 血小板數\_\_\_\_ 白血球分類\_\_\_\_

#### 九、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檢查項目

-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

其他：\_\_\_\_\_ (請說明原因：\_\_\_\_\_ )。

6.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血液檢查之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為在職勞工之特殊健康檢查項目，新進勞工之特殊體格檢查無須檢測。

2.血液檢查之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無須檢測。

## 編號 23 粉塵作業 勞工特殊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_\_\_\_\_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_\_\_\_\_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7.事業單位名稱(廠別)\_\_\_\_\_地址\_\_\_\_\_

##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止日期：\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 起始日期：\_\_年\_\_月, 截至\_\_年\_\_月, 共\_\_年\_\_月  
 3.從事粉塵作業平均每日工時\_\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變更作業  
定期檢查 健康追蹤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心臟疾病 無  
 2.呼吸系統：肺結核 哮喘 塵肺症 無  
 3.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 平均每天吸\_\_支, 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 戒了\_\_年\_\_個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 平均每天嚼\_\_顆, 已嚼\_\_年  
已經戒食, 戒了\_\_年\_\_個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 平均每週喝\_\_次, 最常喝\_\_酒, 每次\_\_瓶  
已經戒酒, 戒了\_\_年\_\_個月

## 六、自覺症狀 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1.心臟血管：胸痛 心悸亢進(作業時, 步行時, 安靜時) 貧血  
 2.呼吸系統：呼吸困難(1 2 3 4 5 註) 咳嗽 咳痰  
 3.其他\_\_\_\_\_

4.以上皆無

## 七、作業環境監測資料

- 1.有無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2.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有無通報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  
 網路登錄系統？有(請回答下一題) 無  
 3.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之事業單位編號\_\_\_\_\_

## 填表說明

一、自覺症狀乙項, 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註：呼吸困難 1：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同樣能工作、步行、上坡、及上下樓梯者。

呼吸困難 2：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同樣能步行但不能上坡及上樓梯者。

呼吸困難 3：係指與相同年齡之健康者在平地不能同樣步行, 但以自己步速能步行一  
公里以上者。

呼吸困難 4：係指繼續步行五十公尺以上即須停頓者。

呼吸困難 5：係指因說話、換衣就有呼吸困難，因此不能走出屋外者。

===== 【以下由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填寫】 =====

八、檢查項目

1.基本項目：身高\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腰圍\_\_\_\_公分；血壓\_\_\_\_/\_\_\_\_mmHg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

2.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

(1)呼吸系統

(2)心臟循環系統(脈搏、貧血)

3.胸部 X 光：

肺	小 陰 影						
	特 徵	大 小	密 度 分 佈	影 響 部 位			
	圓形陰影	p q r	0 1 2 3		上肺部	中肺部	下肺部
	不規則陰影	s t u		左			
				右			
大陰影：0 A B C							
胸膜	肥厚	肋膜斑 (pleural plaque)：無，右，左					
		肋膜增厚 (pleural thickening)：無，右，左					
鈣化：無，右，左							
附加記載事項	aa at ax bu ca cg cn co cp cv di ef em es fr hi ho id ih kl me pa pb pi px ra rp tb od						
X 光照片像別	正常 一型 二型 三型 四型						

4. 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sub>1.0</sub>)及 FEV<sub>1.0</sub>/FVC)

九、健康追蹤檢查

1.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檢查項目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十、健康管理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第四級管理(應註明臨床診斷)\_\_\_\_\_

十一、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檢查結果異常，宜在(期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檢查結果異常，應在(期限)內至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之門診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5.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_\_\_\_\_）。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_\_\_\_\_）。

6.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健康管理分級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附件六 實踐大學勞工健康檢查作業流程圖

